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劉芷楠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57
傳真：02-23122555
電子郵件：queen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藝行字第1090002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0916_109D200055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館徵選工友簡章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工友(含技工、
駕駛)，如有移撥意願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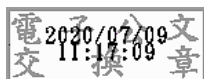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缺額，預估於本(109)年8月1日出缺。
- 二、應徵人員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
駕駛)。
- 三、每月薪資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給，工友薪
資為新臺幣(以下同)2萬5,365元~3萬1,895元整。
- 四、有意移撥者，請於本年7月18日前備妥簡章載明之相關資
料，以掛號郵寄本館(以郵戳為憑)，並於信封加註「應
徵工友職務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館通知
日期進用。
- 六、詳情另公布於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及本館官網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73